

华泰财险附加消防设施条款（MR206）（CB 版）

兹经双方同意，仅在符合下列要求的条件下，保险人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由火灾和/或爆炸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1. 工地内必须始终备有足够数量的灭火设施,且灭火设施内充装有足量的灭火剂，并应处于随时可用状态；
2. 必须有足够数量的工人接受过使用灭火设施的全面的训练，并能随时投入灭火工作；
3. 如果必须为建筑或安装工程储存材料，则应分开几个仓库存放，且每一仓库的存放量不超过保险单列明金额，每个仓库间应最少相隔 50 米或以防火墙分隔；
所有的易燃材料（例如未安装的模板材料、废物等），特别是所有的易燃液体和气体，应存储在离正在进行建筑或安装的财产和热作业工程足够远的地方；
4. 在易燃材料附近进行烧焊，切割或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一名接受过全面的灭火训练且配备了足够的灭火器材的工人在场。
5. 在试车开始前,所有为正常运作设计的消防设施必须安装完毕并能使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均不变。